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及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事项的核查意见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证券”或“保荐人”）作为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乔锋智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乔锋智能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及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发表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673号）同意注册，由主承销商国投证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019万股，每股发行价为26.50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0,003.50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券商保荐承销费用（不含税）5,600.25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74,403.25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7月5日到账。另扣除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信息披露费用以及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费用（不含税）3,438.18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70,965.07万元。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4]518Z0084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

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数控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89,114.19	77,000.00	40,327.01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9,949.36	18,500.00	9,688.96
3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	40,000.00	20,949.10
合计		149,063.55	135,500.00	70,965.07

截至2025年8月18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5,295.48万元（含利息收入、手续费支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收益），剩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存在募集资金专户。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和节余募集资金情况

（一）募投项目结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为“数控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截至2025年8月18日，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具体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A)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B)	利息收入净额(C)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D=A-B+C)	待支付款项
数控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0,327.01	29,337.49	252.28	11,241.80	579.18

注：1.利息收入净额为截至2025年8月18日数控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专户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及现金管理收益，实际节余募集资金金额最终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项目余额为准；2.待支付款项包含已签订合同待支付的项目尾款、质保金，公司将在结项并永久补流后以自有资金支付；3.本公告中所涉数据的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数控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8月18日，“数控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1,241.80万元，其中存放募集资金专户金额11,241.80万元，未到期现金管理产品共计0万元，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余额	账户状态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常平支行	4429****4589	3,781.00	活期存款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3380****8888	7,460.80	活期存款

合计	11,241.80	活期存款
----	-----------	------

四、本次结项募投项目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及相关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在募投项目“数控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实施中，公司严格遵循募集资金管理相关监管规定及内部制度，确保项目顺利合规推进并达到了预定可使用状态和预期效益。募集资金产生结余，主要原因如下：

（一）为保障项目目标达成，公司从实际需求出发，以适用性、合理性、经济性为核心原则，审慎遴选设备型号，通过采用自制设备及国产设备替代进口设备，合理控制项目预算，有效降低了建设成本与费用。

（二）为优化管理效率、节约成本，公司将东莞区域设备投入密集的粗加工、半精加工两道生产工序，集中至原老厂区实施，并以自有资金购置建设相关设备，减少了募集资金的支出。

（三）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对阶段性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累计获得利息收入净额252.28万元（含存款利息），增加了募集资金收益。

（四）募投项目存在未满足支付条件尚未支付的合同尾款、质保金等款项合计579.18万元，因该部分款项支付周期较长，公司在本次节余募集资金全部转出完毕后，待尾款或质保金满足付款条件时，将按合同约定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鉴于公司本次拟结项募投项目“数控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节余资金11,241.80万元（包含现金管理净收益和利息净收入，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在上述节余募集资金划转完毕后，公司将对相关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销户处理，并授权管理层及财务部门办理相关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相关事项。募投项目尚需支付的尾款、质保金后续将全部由自有资金支付。销户完成后，公司、保荐人、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也将随之终止。

六、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做出的谨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要求，不

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规定。本募投项目结项，预计有利于公司高效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投项目质量，合理配置资源，优化产业布局及产能规划，提升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

七、相关审批程序及意见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经审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做出的谨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要求，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募投项目结项，预计有利于公司高效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投项目质量，合理配置资源，优化产业布局及产能规划，提升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做出的谨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要求，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募投项目结项，预计有利于公司高效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投项目质量，合理配置资源，优化产业布局及产能

规划，提升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

八、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将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事项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

综上，保荐人对于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廖信庭

据泽运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26 日